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34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4.8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4.13%。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6,341	19,197
銷售成本		<u>(15,192)</u>	<u>(17,153)</u>
毛利		1,149	2,044
其他收益		330	300
分銷開支		(371)	(422)
行政費用		(2,312)	(2,252)
其他經營費用		<u>(17)</u>	<u>(18)</u>
經營虧損		(1,221)	(348)
融資成本		<u>(179)</u>	<u>(456)</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400)	(804)
稅項	4	<u>-</u>	<u>-</u>
除稅後虧損		<u>(1,400)</u>	<u>(80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u>(1,400)</u>	<u>(804)</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股息	5	<u>-</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7	<u>(0.018)</u>	<u>(0.01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

本公司貫徹應用會計政策，並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業績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發票值總額(不包含增值稅)，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4.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25%計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6.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的保留溢利外，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804,000元除以此兩個期間已發行76,600,000股股份計算。

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果的事件，故本公司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目標，乃將「展望」提升為全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之領導品牌，並成為全球萬向節採購供應市場的主要商家。在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內，本公司恪守業務策略，提高初級生產的產能、加強產品研究和開發、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並繼續改善產品質量。

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634萬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92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4.88%。營業額的下降，主要為自營出口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0萬元(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虧損約達人民幣8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4.13%。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0.65%減少到7.03%。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為員工成本上漲所致。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約人民幣46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約人民幣18萬元，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為貸款減少所致。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基本持平。

展望

董事預期萬向節的總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將增加至每年約1,000萬件。

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及市場，並已成功打開美國、日本、意大利、德國、印度、澳大利亞、俄羅斯及中東等海外市場。本公司將會繼續參與海外展銷會及推廣活動，藉以增加直接出口。期內，本公司已按照客戶的要求開發6種新產品，而且已經製造超過272萬套萬向節。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借款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透過中國的一家銀行籌借兩筆信託貸款。本公司已償還部份貸款並於到期後更新貸款。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貸款方同意本公司通過兩次分期付款償還未償還貸款，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應償還人民幣7,000,000元及結餘人民幣19,985,000元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到期償還之未償還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向貸款方償還上述之過期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貸款方與本公司協議延長餘下人民幣19,985,000元之信託貸款之償還日期，其中人民幣4,985,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償還第一期人民幣4,985,000元。信託貸款由浙江展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紹興集團」)之聯營公司浙江嘉利蛋白纖維有限公司擔保。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唐利民先生持有紹興集團70.48%股權。浙江嘉利蛋白纖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紹興集團持有其47%股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為加強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的資金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自中國的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以償還信託貸款，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
- 與貸款方進行協商以將信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之還款日期延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本公司 董事／監事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唐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26,666股 內資股	68.33%	47.82%
洪國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6,000股 內資股	6.00%	4.20%
唐成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0,000股 內資股	5.00%	3.50%
費國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內資股	2.00%	1.40%
馮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內資股	2.00%	1.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總註冊 股本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唐靖淇先生(曾用名 唐瀏君)(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唐曜晶小姐(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Greater China 1 Private Placement Fund	投資經理	1,360,000股 H股	5.91%	1.77%

附註：唐靖淇先生及唐曜晶小姐分別為唐利民先生的兒子及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書面權責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宜。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與馬洪明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一四年首季季度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一四年首季季度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經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聘期兩年，從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開始。有關委聘合規顧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直至本公佈日期，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其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利民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成芳先生及李張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